

一、政府在簽訂任何自由貿易協議或參加區域經濟整合之前，均依據「經濟合作協定（議）談判諮詢及溝通作業要點」規範，進行相關經濟及產業影響評估，以研擬談判策略，並針對可能受影響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有效之支援措施。有關建立「區域整合基金」說明如下：

(一) 受益對象認定困難

1. 若我方某一產業獲得陸方給予調降關稅或市場進入優惠而被認為屬獲益產業，但該產業並非所有廠商均出口至中國大陸市場，或均赴中國大陸開拓服務業市場，因此受益（課稅）對象需進一步劃分。
2. 若我方某廠商因出口中國大陸或赴中國大陸開拓服務業市場而被認為屬受益廠商，但其受益程度之認定、課徵基礎之計算、與營利事業所得稅間之關係等，均有認定上的困難，增加課稅之行政成本，因此目前並無其他國家課徵此類特別稅。

(二) 政府對受損產業宜以輔導轉型升級為主：

1.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產業受天然災害、國際經貿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因此政府已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 99 年至 108 年為期，預計投入 982 億元，就可能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分別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和「損害救濟」三種調整支援策略，提升其競爭力或輔導轉型，以減緩國內相關產業與勞工之衝擊。
2. 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持續編列加入 TPP 所受影響之相關經費，推動農業增值、產業結構調整等因應策略，適時採取進口損害救助與短期價格穩定等措施，以減輕加入 TPP 對我農業之可能衝擊。

二、課徵「受益特別捐」恐衍生爭議，且現有稅制已具功效：

- (一) 倘實施此類特定稅費，社會各界恐質疑政府運用其他預算協助受影響廠商轉型升級之作法，被課徵特別稅費之廠商亦將質疑租稅之公平性。
- (二) 現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有所得重分配效果，政府從有盈餘的企業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透過政府統收統支之財政規劃，運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因此似無需要制定「受益特別捐」。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構思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3)

黃委員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構思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已於 2013 年分別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該二項協定均為高品質與全面性協定，對我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經貿戰略具重大意義。然而我國貿易競爭對手國如韓國、日本等，除競相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外，

彼此間亦積極推動簽署經濟合作協定。例如，韓國與美國之 FTA 已於 2012 年生效，韓國大多數產品以較優惠之關稅待遇進入美國市場；此外，韓國亦正與中國大陸展開 FTA 談判。

二、為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尤其與我國關係最為密切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行政院已責成相關部會盤點自由化落差，並徵詢產業界意見，審慎評估產業實力後據以研擬談判策略，目前我具體策略作法包括：

（一）委託國內專業學術研究機構，就我洽簽 FTA/ECA 可能帶來的經貿利益、國內市場開放對產業界的影響、產業界可能的調整作法等議題進行研析，以作為決策參考。

（二）透過實地訪談、舉行座談會等方式，持續與國內各產業部門進行對話，除可藉以瞭解業者的需求外，並可向產業界宣導對外洽簽 ECA，我國內亦需開放市場，必須積極做好各項因應準備工作等觀念。

（三）針對較可能受影響的部門，政府會運用談判策略，爭取較長的降稅期間，建立適當的貿易救濟制度，並依照產業特性給予適當輔導與援助，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及提升競爭力。

（四）政府部門亦持續蒐集研析我業者之國外目標市場相關產業發展情況，瞭解產業供應鏈關係，作為我國扶植具發展潛力產業之政策參考，有助於我國談判策略之研擬與運用。

三、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風潮，我國必須積極透過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強化國內貿易體制改革動能，以提升我經濟競爭力、吸引外人投資、鞏固我在亞太及全球之貿易地位。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無法引發醫美產業的認同，應提出更切合實際的檢討和修正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7）

邱委員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無法引發醫美產業的認同，應提出更切合實際的檢討和修正作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維護美容醫學品質及確保民眾就醫安全，委由醫策會辦理「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並經各界專家共同研議制定認證基準，於 2013 年 1 月開始接受醫療機構申請認證。

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係以醫療機構自主、自費參與原則提出申請，著重於機構的合法性、專業人員資格與訓練、安全與風險管控、服務、品質等五大面向。申請資格並應符合下列基本要件：美容醫學單位所屬之醫院或診所，必須合法登記立案達一年以上，過去二年未有重大違規等情事被衛生主管機關裁罰之紀錄者，始得申請，以確保認證機構之醫療服務品質及安全性之維護。

三、「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亦有退場機制，已認證通過之機構如經查證，涉有違反合約所訂內容，醫策會將中止或終止其認證資格。若有涉違反相關醫療（事）法規，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亦依